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和编制过程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第六十七条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识的内容。《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是落实《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标签标示要求的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自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食品市场、保障食品安全、引导科学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食品产品种类繁多，标签形式多种多样，在标准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标准使用者对标准条款理解不一致的情况。食品标签标准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范畴，因标签标示违反标准规定或标签瑕疵引发投诉、举报、索赔导致的纠纷层出不穷。为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上避免行政和司法资源的低效投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及深圳标准研究院对《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进行修订。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于2016年11月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订计划，2017年1月正式启动。2017年2月，分别对消费者、食品安全监管者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社会各界对标准修订的建议，并征集因食品标签引发的投诉、举报和法院审判案例。2017年4月，工

工作组召开标准修订意见征求会，介绍标准修订主要思路、工作进展，并听取监管部门、相关专家、行业对标准修订的意见和建议。2017年8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三次召开工作组会，对标准修订草案进行讨论、修改。2018年2月，召开标准征求意见会，邀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讨论标准草案。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工作思路

（一）遵循《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二）根据现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实施情况，对标准实践中意见较为集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的有关内容增补到标准文本中。

（四）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生产经营的需求，调整标准相关内容。

（五）考虑国际层面对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管理进展，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

（六）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相关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优化、合并，使标准表述更明确。

（七）注重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确保政策连贯性和稳定性。

三、标准的重要内容及主要修改情况

（一）术语和定义

1. 增加属性名称定义。将 GB 7718-2011 中 4.1.2.1 “反

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等有关内容提炼为食品的“属性名称”，用于规范食品名称的基本要求。该定义中将有关特征细化为“配料特性、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定义同时也参考了 Codex Stan 1-1985 中“The name shall indicate the true nature of the food and normally be specific and not generic”相关表述，与国际同类要求相一致。

2. 删除了生产日期定义中的部分内容。修改后的生产日期定义为“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GB 7718-2011 实施过程中发现，原“生产日期”定义中关于包装或灌装日期的内容只能部分反映食品生产中界定生产日期的情况，无法包含全部情况，在某些情况下会产生歧义。

3. 删除主要展示版面定义。修订后的标准不再使用主要展示版面作为判定版面相关要求的基础，故删除了这一定义。

（二）基本要求

1. 调整了同时使用外文或繁体字的要求。在食品标签上同时标示中、外文或中文繁体字的情况可能包括以下两种情况：1）在国内生产但同时出口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预包装食品；2）进口预包装食品。结合 GB7718-2011 实施经验，将有关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单独形成条款。

2. 调整了强制标示内容的字高最小值和预包装食品包装物（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要求。修订后的标准增加了一些强制标示的内容，会占用更多的标签版面，如强制标示致敏物质信息、《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的修订

增加了新的标示要求等。结合 GB7718-2011 实施经验，工作组在实际调研和测算基础上，综合考虑标签识读便宜性、排版美观等实际情况，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40cm² 时，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2.0 mm。。

3. 合并《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相关条款。具体调整见本编制说明第四章“现行 GB7718 与新修订标准（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三）标示内容

1. 增加了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示内容的规定。根据进出口食品监管部门的意见，为便于进口食品监管部门及生产经营企业执行本标准，结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中的内容，修订中增加了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包括标示内容的规定。

2. 修改了关于食品名称的规定。重新整理了对食品名称要求的表述。在属性名称定义的基础上，结合 GB7718-2011 实施经验，在明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名称与属性名称的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食品分类（类别）名称作为属性名称时的要求，将可能引起误解的情况充分细化到标准条款中。

3. 修改了配料表中的若干规定。

（1）明确配料递减顺序的依据为“以质量计”。

（2）将现行 GB7718-2011 问答中有关复合配料的标示内容纳入正文，明确“当复合配料中的全部或部分原始配料与食品中的其他配料相同时，也可将相关配料合并计算后，

按其 在终产品中的总量的递减顺序标示。”

(3) 结合 GB7718-2011 实施经验, 为更好地实现消费者知情权, 修改了食品添加剂标示方式。要求在标签面积不足 40cm²的情况下, 方可使用食品添加剂 INS 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

(4) 将现行 GB7718-2011 问答中有关可食用包装物的内容纳入标准正文。

(5) 修改“表 1 几种配料的归类表示方式”部分内容。

1) 因食用植物油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食用植物油的标示做出了具体规定, 故删除植物油的标示方式, 仅保留非油脂产品中植物油的标示方式。

2) 增加了有关发酵用微生物的标示方式, 生产过程中添加的起发酵工艺作用的微生物(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可归类标示为“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3) 增加了添加量小于食品总量 2%的非单一成分的果汁、蔬菜汁、果蔬汁的标示方式, 可归类标示为“果汁”、“蔬菜汁”、“果蔬汁”、“浓缩果汁”、“浓缩蔬菜汁”、“浓缩果蔬汁”。

4) 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进展及现行标准问答等有关文件的表述方式, 对食用香精、香料的标示方式增加了“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等名称。

4. 修改了配料定量标示的部分内容。

(1) 关于强调添加某种配料的情况。结合 GB7718-2011 实施经验, 为避免对消费者的误导, 最大限度的规范通过语

言、图形、符号等对部分产品配料特性的强调，修改后的标准要求强调添加或含有配料时均需要标示含量，并说明了定量标示的具体方式。包括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所强调的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同时列举了一些不属于配料强调的情况，包括因致敏物质标示提示等警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仅在食用方法等建议中提及到的配料或成分以及仅用于说明产品感官特征的配料或成分。

（2）关于食品名称中提及某种配料或成分的情况。为规范食品名称，避免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产生误导，规范食品生产行为，标准中明确了食品名称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同时排除了一些食品名称不需要进行定量标示的情况，包括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已规定的食品名称及其等效名称，或已规定添加量、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以及仅用于说明产品感官特征的配料或成分。

（3）关于强调不含某种配料或不添加某种配料的情况。为避免食品标签上使用相关词语对消费者可能产生的误导，标准修订中增加了关于“无”、“不含”等词汇的规定，要求使用这些词语时，相应配料或成分应为“0”。明确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进行声称。同时明确预包装食品标签上不得针对所有配料或成分使用“不添加”、“不使用”等词汇的要求。若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5. 调整了净含量和规格相关表述。为适应食品生产企业实际需求，在净含量和规格条款中增加了动物或植物来源的各种肠衣的标示方式，明确其应以长度“米”表示。

6. 增加了进口预包装食品原产地标示的要求。在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中增加了进口预包装食品关于“原产地”标示的规定，进一步明晰“产地”和“原产地”的区别与联系。

7. 调整了日期标示的相关要求。

（1）考虑到部分进口食品需要通过加贴或补印的方式增加标示生产日期，且国内生产的食品在不违反标签真实、准确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对标示错误的生产日期进行补救，删除了加贴、补印生产日期的有关内容。

（2）因 GB 7718-2011 实施过程中发现了很多不易界定“篡改”行为的案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删除了“篡改”及有关的内容，允许食品生产者在不违反真实、准确原则前提下对日期标示进行改正。

8. 明确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标示情形。结合实际情况和 GB 7718-2011 实施经验，要求委托加工时，受委托加工方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同时将进口食品不需要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要求纳入标准正文。

9. 调整了致敏物质标示的要求。

（1）将生产加工中直接使用致敏物质配料时的标示要求由推荐条款转变为强制条款。但如使用相关配料的非蛋白质部分，可免于标示。

(2) 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如共用生产车间、共用生产线且无法彻底清除时，可自愿进行提示性标示。

10. 增加关于特殊审批食品的要求。根据《食品安全法》新增加的要求，在其他标示内容中增加了特殊食品的标示要求，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需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中需审批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1. 增加了关于食用人群标示的规定。考虑到《食品安全法》中对特殊食品的标签标识做出了单独规定，为规范普通食品对特定食用人群的声称、避免对消费者产生误导，规定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在标签和说明书中进行与特定食用人群相关的标示。

- a) 需特殊审批的食品；
-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已规定特定食用人群的食品；
- c) 经充分科学依据证明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特殊营养需求的食品。

12. 豁免相关标示内容的情况。豁免单一配料制成的预包装食品配料表，豁免标示加工过程中已经挥发或去除的配料。因本次修订中增加了致敏物质等强制性标示内容，同时《预包装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的修订中可能增加的标示要求会增加食品标签标示内容的所需面积，考虑标签排版的可操作性和可读性，将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表面积豁免值增加至 20cm^2 。

13. 关于推荐标示内容的修订。

对于推荐性的标示内容，根据相关部门建议及既往标准实施经验，考虑到消费者的实际需求，本次修订中修改了部分内容，包括：

（1）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宜有相应的中文内容。中文内容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食品质量（品质）等级的标示由 GB7718-2011 的强制性标示内容改为推荐性标示内容，允许使用数字性等级划分之外的词语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同时规定进口食品如标示质量（品质）等级的，可使用符合原产国（地区）标准或法规中规定的等级/分级声称。

14. 合并《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相关条款。具体调整见本编制说明第四章“现行 GB7718 与新修订标准（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四）修改的附录

1. 增加资料性附录 C，给出配料定量标示形式示例。
2. 合并附录 B 中日期标示形式。
3. 增加资料性附录 E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五）其他修改

调整了标准章节的编号顺序。

四、现行 GB7718 与新修订标准（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现行 GB7718	征求意见稿	备注
名称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名称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预包装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预包装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2 术语和定义	2 术语和定义	
2.1 预包装食品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2.1 预包装食品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2.3 属性名称 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属性名称包括对配料特性、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新增加定义
2.3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	2.4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	
2.4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2.5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	
2.5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2.6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2.6 规格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预包装食品时，	2.7 规格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预包装食	

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2.7 主要展示版面 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容易被观察到的版面。		删除
3 基本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夸大，不应使用欺骗性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物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5 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物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物或食物中的某成分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合并到 3.5
3.7 不应与食物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合并到 3.2
3.8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	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	
3.8.1 可以同时使用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拼音不得大于相应汉字。	3.6.1 可以同时使用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拼音的字高不得大于对应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	
3.8.2 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物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3.6.2 国内生产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可以同时使用外文和繁体字，但强制性标示内容应与规范汉字含义一致（商标、国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繁体字的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	
	3.6.3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同时使用中文和外文或繁体字，但其含义应基本一致。本标准以及其	新增加内容

	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识内容，规范汉字与外文或繁体字应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非强制性内容和其他食品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可以选择标示。同一展示面上的外文或繁体字的字体高度不得大于相应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	
3.9 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35cm ² 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A),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mm。	3.7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40cm ² 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A),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2.0 mm。	
3.10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分别标注。	3.8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可单独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预包装食品标识应当分别标注。若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容器）上的所有强制标示内容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可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否则应在外包装物上按要求标示所有强制标示内容。	
3.11 若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容器）上的所有强制标示内容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可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否则应在外包装物上按要求标示所有强制标示内容。		合并到 3.8
4 标示内容	4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1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1. 概述	
4.1.1 一般要求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4.1.1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4.1.2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用简体中文标示	新增加内容

	食品名称, 配料表, 净含量和规格, 经销者或进口者、代理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国(地区),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等内容。	
4.1.2 食品名称	4.2 食品名称	
4.1.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 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4.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 清晰地标示食品的属性名称。	
4.1.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 应选用其中的一个, 或等效的名称。	4.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已规定或使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 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等效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若选用食品分类(类别)名称, 该名称应能充分说明食品的真实属性。	
4.1.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定的名称时, 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	4.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或使用的名称及其等效名称时, 应使用能够反映食品属性、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食品的属性名称, 如该食品的“常用名称”、“通俗名称”等名称。	
	4.2.1.3 当某食品的属性名称可能导致不同食品分类(类别)的混淆时, 应在食品标签的适当位置同时标示该食品的分类(类别)名称。	新增加内容
4.1.2.2 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 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1.2.1 规定的名称。	4.2.2 可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 应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高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4.1.2.2.1 当“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 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合并至 4.1.2.2
4.1.2.2.2 当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因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时, 也应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4.2.2.1 当食品的属性名称因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时, 也应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的属性名称。	
4.1.2.3 为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或制作方法,	4.2.3 可在食品的属性名称前或食品名称后附加关于食品本身或	

可以在食品名称前或食品名称后附加相应的词或短语。如干燥的、浓缩的、复原的、熏制的、油炸的、粉末的、粒状的等。	其配料状态，生产加工工艺或制作方法，食用方法或用途，物理状态，感官、风味、形状等特征的描述性用语。	
4.1.3 配料表	4.3 配料表	
4.1.3.1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1.2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1.3.1.4的要求标示名称。	4.3.1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标示其属性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1.3.1.4的要求标示名称。	
4.1.3.1.1 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如酒、酱油、食醋等发酵产品）时，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并按本标准相应条款的要求标示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	4.3.1.1 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用“原料”代替“配料”、“配料表”。	
4.1.3.1.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4.3.1.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4.1.3.1.3 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	4.3.1.3 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	
	4.3.1.3.1 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	将原标准条款展开
	4.3.1.3.2 当复合配料中的全部或部分原始配料与食品中的其他配料相同时，也可将相关配料合并计算后，按其在终产品中的总量的递减顺序标示。	新增加内容
4.1.3.1.4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号）（标示形式见附录B）。在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选择附录B中的一种形式标示食品添加剂。当采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的形式时，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尚不存在	4.3.1.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GB 14880中或相应公告、质量规格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加工助剂、已经失去活性的酶制剂可不标示。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的，不需要	

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需要，可以标示其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 25% 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 GB 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	标示。	
	4.3.1.4.1 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标示形式见附录 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只选择附录 B 中的一种形式标示。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的名称包括上述标准或公告中规定的英文简称，但不包括其来源。	原条款展开
	4.3.1.4.2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和功能类别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40cm ² 时，可用国际编码（INS 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同时，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可以标示其具体名称。	新增加要求
4.1.3.1.5 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要标示。		修改表述，调整至条款 4.3.3
4.1.3.1.6 可食用的包装物也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原始配料，国家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3.1.5 由食品制成的，承担一定包装功能，可以和其中的食品一起食用的物质，也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原始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3.2 下列食品配料，可以选择按表 1 的方式标示。 -各种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不包括橄榄油（“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淀粉”） -加入量不超过 2% 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添加量不超过 10% 的各种果脯蜜饯水果（“蜜饯”、“果脯”） -食用香精、香料（“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	4.3.2 下列食品配料，可以标示属性名称，也可以选择按表 1 的方式归类标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油脂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淀粉”） -添加量不超过 2% 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添加量不超过 10% 的各种果脯蜜饯水果（“蜜饯”、“果脯”）	

	-生产过程中添加的起发酵工艺作用的微生物（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添加量小于食品总量 2%的非单一成分的果汁、蔬菜汁、果蔬汁（“果汁”、“蔬菜汁”、“果蔬汁”、“浓缩果汁”、“浓缩蔬菜汁”、“浓缩果蔬汁”） -食用香精、香料（“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	
4.1.4 配料的定量标示	4.4 配料的定量标示	
4.1.4.1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4.4.1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特殊的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	
	4.4.1.1 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强制性标准或产品执行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致敏物质标示提示或其它警示用语或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到的配料或成分； 仅用于说明产品的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	明确了特别强调的情形
	4.4.1.2 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应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可免于标示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规定的食品名称及其等效名称中的配料；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已规定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 c. 仅用于说明产品的风味、口味等感官特征。	新增加规定

	4.4.1.3 印刷在产品包装上的,用于区分口味、风味等的图示或图片,如涉及某种食品或食品配料,不属于特别强调。使用香精调配出的口味,不允许使用相关原料或食物的真实照片。	新增加内容
4.1.4.2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若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的物质,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附录C)。	新增加内容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等词汇;若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新增加内容
4.1.4.3 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删除,规定食品名称中的配料或成分需定量标示
4.1.5 净含量和规格	4.5 净含量和规格	
4.1.5.1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4.5.1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标示形式参见附录D)	
4.1.5.2 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a) 液态食品,用体积升(L)(l)、毫升(mL)(ml),或用质量克(g)、千克(kg); b) 固态食品,用质量克(g)、千克(kg); c) 半固态或黏性食品,用质量克(g)、千克(kg)或体积升(L)(l)、毫升(mL)(ml)。	4.5.2 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a. 液态食品,用体积升(L)、毫升(mL),或用质量克(g)、千克(kg); b. 固态食品,用质量克(g)、千克(kg); c. 半固态或粘性食品,用质量克(g)、千克(kg)或体积升(L)、毫升(mL); d. 动物或植物来源的各种肠衣,用长度厘米(cm)、米(m)。	增加了“长度”为净含量的标示方法
4.1.5.3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2标示。	4.5.3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2标示。	
4.1.5.4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4.5.4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4.1.5.5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5.5 净含量应与食品属性名称标示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	
4.1.5.6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	4.5.6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	

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	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D）。	
4.1.5.7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大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	4.5.7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大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	
4.1.5.8 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可不标示“规格”二字。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即指净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	4.5.8 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可不标示“规格”二字。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即指净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D）。	
4.1.6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6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6.1 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要求予以标示。	4.6.1 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要求予以标示。	
4.1.6.1.1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4.6.1.1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4.1.6.1.2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4.6.1.2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并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分公司和生产基地的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4.1.6.1.3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4.6.1.3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属于同一集团公司范畴的委托加工行为可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4.1.6.2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	4.6.2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	
4.1.6.3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6.3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生产（包括包装、分装或灌装）的国家或地区名称，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的国家或地区名称。进口预包装食品可根据需要，依据海关出具或认可的原产地证书标示食品的原产地信息。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其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与生产者相关的信息不需要翻译成中	

	文。	
4.1.7 日期标示	4.7 日期标示	
4.1.7.1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	4.7.1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D)	
4.1.7.2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计算。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7.2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计算。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1.7.3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	4.7.3 无生产日期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可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和最佳食用日期，以加贴、补印等方式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	
4.1.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C）。	4.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D）。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1.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9.1 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包装食品，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进口食品不需要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	
	4.9.2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受委托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新增加内容
4.1.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4.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4.11 致敏物质	
	4.11.1 以下食品配料可能导致部分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示；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示（标示形式参见附录 E）：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原推荐性条款变为强制性条款

	e) 花生及其制品;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 (包括乳糖);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	
	4.11.2 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述食品配料时,如,共用生产车间、共用生产线且无法彻底清除时,可自愿标示(标示形式参见附录E)。	
	4.11.3 如配料中只使用上述食品的非蛋白质成分,可免除致敏物质标示。	
4.1.11 其他标示内容	4.12 其他标示内容	
4.1.11.1 辐照食品	4.12.1 辐照食品	
4.1.11.1.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	4.12.1.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	
4.1.11.1.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明。	4.12.1.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或在其邻近位置标明。	
4.1.11.2 转基因食品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2.2 转基因食品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11.3 营养标签	4.12.3 营养标签	
4.1.11.3.1 特殊膳食类食品和专供婴幼儿的主辅类食品,应当标示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标示方式按照 GB 13432 执行。	4.12.3.1 特殊膳食类食品和专供婴幼儿的主辅类食品,应当标示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标示方式按照 GB 13432 执行。	
4.1.11.3.2 其他预包装食品如需标示营养标签,标示方式参照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4.12.3.2 除上述食品外,营养标签的标注方式按 GB 28050 执行。	
	4.12.4 特殊审批食品 按国家相关规定需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中需审批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原标准第5章节
	4.12.5 特定食用人群声称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在标签和说明书中进行与特定食用人群相关的标示。 a) 需特殊审批的食品;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已规定特定食用人群的食品; c) 经充分科学依据证明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特殊营养需求的食品。	新增加内容

4.1.11.4 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变为推荐性条款
4.2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 4.1 项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5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 4.1 项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4.3 标示内容的豁免	6 标示内容的豁免	
4.3.1 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6.1 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4.3.2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cm ² 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A），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6.2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cm ² 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A），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6.3 由单一配料制成的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配料表。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不需要在配料表中标示。	原 4.1.3.1.5 条款
4.4 推荐标示内容	7 推荐标示内容	
4.4.1 批号 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标示产品的批号。	7.1 批号 可以根据需要标示产品的批号。	
4.4.2 食用方法 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烹调方法、复水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7.2 食用方法	
	7.2.1 可以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烹调方法、复水再制方法、贮存方法、容器的开启方法、开启后的食用期限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7.2.2 对于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宜有相应的中文内容。中文内容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增加内容
	7.3 质量（品质）等级	
	7.3.1 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可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原强制性条款变为推荐性条款
	7.3.2 进口食品如标示质量（品质）等级的，可使用符合原产国（地区）标准或法规中规定的等级/分级声称。	新增内容
	7.3.3 标示质量（品质）等级时，	新增内容

	可不限于使用数字性的等级划分。	
4.4.3 致敏物质		
4.4.3.2 如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述食品或其制品，宜在配料表临近位置加以提示。		变为强制性条款
5 其他 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至 4.1.12.4
附录 A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附录 A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附录 B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附录 B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附录 C 配料定量标示的标示形式	新增内容
附录 C 部分标签项目的推荐标示形式	附录 D 部分标签项目的推荐标示形式	
	附录 E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新增内容

五、参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一)《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版)
- (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 (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
- (四)《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 (五)《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GB 13432)
- (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七)《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八)《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 (九)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食典通用标准 (Codex Stan 1-1985)
- (十) 欧盟食品标签法规 (Regulation (EU) No 1169/2011)

(十一) 澳新《食品标准法典》(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十二) 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 Act))、《公平包装和标签法》(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十三) 加拿大《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